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对仝向东等 8 人试用期工作考核的通知

同大组函[2021]第 37 号

机关党委、美术学院党委、体育学院党委、法学院党委、生命科学学院党委、护理学院党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教育、管理、考核、评价机制，从严管理干部、科学任用干部，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山西大同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拟对仝向东等 8 人开展试用期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仝向东：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兼医学部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 勇：纪检监察二室主任（副处级）；

宋睿媛：美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彤野：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

张有林：法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张 巽：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张弘弛：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段爱旭：护理学院副院长。

二、考核程序

（一）考核预告

考核前两天，由党委组织统战部面向全校发布考核预告并通知被考核人。

（二）考核对象本人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并填写《山西大同大学新任干部试用期考核表》

被考核人接到考核通知后，需全面总结自己在试用期间的表现，对照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从德、能、勤、绩、廉、学六个方面进行总结，形成书面述职报告，同时认真填写《山西大同大学新任干部试用期考核表》，并报校党委组织统战部。

（三）实地访谈与民主测评

考核组就被考核人的表现与相关领导干部、党员、群众谈话，全面了解被考核人在试用期内的履职情况。对考核对象的谈话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30 人，参加谈话人员应具有充分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范围如下：

1. 分管校领导；

2. 所在单位的全体科级以上干部，人数不足 30 人的部门，

应为部门全体；

3. 相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特别是工作联系紧密的单位、部门)；

4. 熟悉、了解其工作情况的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

5. 其他了解情况的人员。

在实地访谈的同时，进行试用期履职情况民主测评，测评范围如下：

所在单位的全体科级以上干部，人数不足 30 人的部门，应为部门全体；学校相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熟悉、了解其工作情况的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

(四)综合分析，提出考核意见

考核组在征求校纪检等相关部门意见后，以民主测评得分为参考，结合本人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谈话情况及其他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综合分析提出考核建议并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论。

三、时间安排

1、本次考核工作从 12 月 1 日开始。

2、被考核干部的《述职报告》及《山西大同大学新任干部试用期考核表》于 12 月 3 日下班前将纸质版与电子版报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1206 室。

3、具体考核工作时间由被考核人所在党委与考核组协商确定。

四、组织领导

新任干部试用期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党委组织统战部具体协调组织，成立考核工作组。考核组组成如下：

考核工作组

第一组：

组 长：党委组织统战部副部长 任雪莲

成 员：党委组织统战部综合科科长 杨俊霞

党委组织统战部科员 马若鹏

美术学院专职组织员 闫海生

考核单位：机关党委、法学院、体育学院

第二组：

组 长：校纪委纪检监察二室主任 刘 勇

成 员：党委组织统战部党校管理科副科长 尚岩冰

校纪委纪检监察室科员 张志宇

计算机与网络工程学院专职辅导员 郑文婷

考核单位：美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护理学院

五、工作要求

1. 相关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被考核人要严肃对待本次考核，真实、客观地完成自己的书面述职报告，把这次考核当作自己一年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一次重要检验和总结。

2. 参加谈话与测评的人员要紧紧围绕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与作风、工作实绩、群众公论等方面情况，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干部。

3. 参与本次考核工作的工作人员要严守组织纪律，坚持原则，对被考核人试用期内的工作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最后形成实事求是的考核评价结论。

附件： 1. 《山西大同大学新任干部年度考核量化评分及定性测评表》
2. 《山西大同大学新任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组织统战部

2021年12月1日

组织部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12月1日

共印 10 份

附件 1:

山西大同大学新任干部年度考核量化评分及定性测评表

单位: ×××××

(年)

姓 名	职 务	量 化 评 分 (100 分)							总 体 评 价			
		德 (25 分)	能 (15 分)	勤 (10 分)	绩 (30 分)	学 (10 分)	廉 (10 分)	总分	优秀	合格	基本 合格	不合格

填表说明: 此表用于新任干部试用期量化评分和定性评价, 量化评分请根据评价内容为每个评价项目评分, 并填写总分; 定性评价请选择一个档次打“√”。

附件 2:

新任干部试用期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 治 面 貌		任现职 时 间			
单 位 及职务					
从 事 或 分管工作					
试 用 期 工 作 总 结					

试用期工作总结	
考核 工作组 考核建议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校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不参加 考核或 未确定 等次情 况说明	(组织或纪检部门盖章) 年 月 日